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寒假生活注意事項暨開學註冊家長通知書

各位敬愛的家長您好：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自 11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 月 22 日。懇請您督促貴子弟遵守假期須知，正常生活起居，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加強溫習課業，幫助父母做家事，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保健身心，期過一個平安、充實、健康、快樂的假期。

謹此敬祝萬事如意

校長蘇美珍敬上 115.1.16

【寒假重要行事曆】

月	日	星期	預定行事項目	備註
1	20	二	第三次段考、休業式	第三次段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
	21	三	114-2 學期課程	114-2 學期課程
	22	四		
	23	五		
	25	日	1 月 26 日至 1 月 30 日 寒期輔導	1 月 22 日(日)晚間照常收假
	26	一	寒期輔導	領域課程
	27	二		領域課程、春聯書寫活動
	28	三		永平工商參訪
	29	四		領域課程、魔術方塊比賽
	30	五		戶外教育—冬之藝術饗宴
2	23	一	學生回原籍學校註冊 (學生當天上午務必回 原籍學校辦理註冊相 關事項)	當日交通車接送時間地點如下： 1. 小巴 2 台:09:30 關西竹東線及大溪復興線沿線接 回(另發註冊日搭車時間表，請依照時間表搭車) 2. 大巴 2 台:11:00 楊梅火車站發車 家長接送者請於 11:30 前返回秀才分校(學生當天上 午務必回原籍學校辦理註冊相關事項)

楊梅國中秀才分校寒假生活注意事項暨開學註冊家長通知書 回條

親愛的家長，您好

秀才分校為使同學在寒假期間平安、進步，勞煩家長協助共同督促學生遵守相關規定，並請於詳閱後親自簽名，叮嚀貴子弟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一）攜返學校繳回。寒假輔導時間為 1/26~1/30，請家長勾選以下選項：

☐ 可以參加。

☐ 無法參加，原因：_____

____年__班 座號:____ 學生姓名: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本通知書回條請於 115/1/19（一）繳回秀才分校教務組，謝謝！

訓導組的關心:

1. 寒假輔導每日打掃時間為 7：45—8：00。
2. 寒假期間生活作息要正常，每天動向一定要向家長報告，並慎交朋友，來路不明物勿吸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全發展，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3. 寒假期間請同學勿在頭髮上做太多花費及打扮，開學後仍依服儀規定為原則檢查。
4. 注意網路與通訊平台使用禮儀及法律規範，勿不當留言，不隨意與網友見面，不隨意買賣交易遊戲帳號。
5. 勿出入逗留特殊場所（例：網咖、KTV、PUB 等），避免衍生偏差行為及發生被害事件。各縣市警察局及校外會將加強上述場所察查取締，以維護同學身心健康。
6. 寒假期間請勿到危險或無救生員之水域戲水，如海灘、池塘等。
7. 寒假期間，使用瓦斯注意通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8. 寒假期間出入公共場所，請注意防疫措施，如有發燒超過 38.5 度情形，應立即就醫。
9. 外出全家旅遊時，需注意交通安全，禁止無照騎乘或駕駛車輛，以確保自身生命安全。
10. 若遇任何重大事件，務必向家長報告，必要時打電話告訴導師及學校，以協同處理。
(03-4756261 轉 111 分校主任 310 訓導組或 610 輔導組)。

教務組的叮嚀:

1. 學期補考名單，將於 2/26(四) 通知家長及學生，補考時程於開學後將另行公告。
2. 請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份之同學於開學註冊當日繳交區公所核發之 115 年度證明。
3. 為辦理升學事宜，請九年級學生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正本各一份，並利用假期辦理學生身分證。
4. 2/23(一) 開學註冊日請家長帶學生攜帶註冊通知單返回原籍學校完成註冊程序後，返回秀才分校上課，搭乘交通車者請注意交通車時間。

總務組的要求:

1. 寒假期間除暑輔所使用教室外，其餘教室一律門窗水電關閉並鎖上，以維護教室物品不遭破壞。
2. 寒假輔導使用教室完畢後，將教室打掃乾淨、垃圾清運完畢、課桌椅恢復原狀、門窗水電關閉並鎖上。

輔導組的關懷:

1. 平時多關心子女交友情形及在家中網路使用狀況，安排閱讀課外知識，期望能擁有充實、安全及豐富的暑假生活。
2. 「我的身體我保護，不拍不傳才最酷」建立身體界限、身體自主權之概念，培養正向性別交往關係，並建構正確自我保護及性剝削防治之觀念。
3. 請家長協助子女規劃暑假生活，共同參與成長，促進親子情感，營造溫馨和諧家庭生活。